

Klarity®

科莱瑞迪
920072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Klarity Medical & Equipment (GZ)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詹德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石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冯海斌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碧华街6号
电话	020-82226380
传真	020-82088552
董秘邮箱	ir@klarity-medical.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klarity-medical.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碧华街6号
邮政编码	510730
公司邮箱	ir@klarity-medical.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一）公司简介

公司是一家放射治疗和康复治疗领域的配套医疗器械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肿瘤放射治疗中的放疗定位装置以及康复治疗中康复辅助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造福人类健康、提高生活品质”的使命，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以医用低温热塑材料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搭建了基础材料技术、产品应用技术和智能技术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了围绕放射治疗和康复治疗的两大产品系列。在放射治疗领域，公司以提高放疗定位精确性为核心目标，对放疗流程中影响到“定位、摆位”的关键环节进行产品布局，并已实现由单一产品制造商向配套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有效转型，产品线涵盖放射治疗的全流程、全场景；在康复治疗领域，公司在外固定辅助器械的基础上，积极构建足脊康复从评估筛查、足脊支具定制、佩戴效果跟进到脊柱侧弯治疗以及康复训练的全周期运营管理发展主线，力求构建一站式足脊康复服务体系。

（二）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直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充分保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优势以及质量标准。

在实施采购的过程当中，对于不同的生产材料公司会执行不同的采购方式，其中以聚己内酯等为代表的标准化原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的方式，即提前做年度以及月度采购计划表，并与上游材料供应商做好衔接，确保各大基础生产要素的供应。通过大批量采购的形式，公司在与供应商洽谈的过程中保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对于以五金配件、包装物料等为代表的传统辅助材料，公司主要实行直接采购的方式，即以生产订单量为基础，直接向上游供应商购买。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通常区分常规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制定生产计划。

常规产品是指产品的型号规格较为普遍、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需求相对稳定的产品，此类产品销售需求一般可以进行合理预测，因此公司通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和近期市场情况对销售需求进行预测，并据此制定生产计划。此外，在满足预估的销售需求基础上，公司还需进行适当备货，以满足部分客户对供货期限的特殊要求。对于定制化产品，通常单个型号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小，产品需求存在间歇性和不可预测性，公司通常在确定客户购买意向后再制定生产计划和进行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部分境内地区亦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实行配送模式。

经销模式为公司所在医疗器械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亦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自行承担具体的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职能，公司产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与终端医疗机构的洽谈销售，并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货物运输、产品使用、产品维护等在内的支持服务。公司采取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以肿瘤医院、综合医院的肿瘤放疗科室、骨科和康复科科室为主，亦包括放疗设备厂商、假肢矫形器制造厂商和境外 OEM 客户等多类型。直销模式下，客户的市场推广和渠道开发均由公司自行负责。

在部分境内地区，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实行配送模式。配送商一般由终端医院确定，公司负责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医疗器械采购招标（主要为省级或地市级开展的阳光采购）或直接与终端医院建立业务关系，由配送商负责公司产品的物流配送、货款结算及相关服务，公司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公司所采用的配送模式亦为买断式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并坚持以技术发展趋势和临床需求为导向，目前已经凝聚了一支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产品研究开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申请、项目初判、项目调研、立项评审、设计开发、阶段评审和内部总结、产品注册、成果验收等阶段。

在整个研发项目的开展过程当中，公司执行着规范、高效、科学的管理流程。前期项目调研环节，相关人员需就需求意向、项目技术路线、难点和创新点、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情况、公司内部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项目调研分析报告，避免研发活动的开展偏离市场需求或缺乏可行性；项目立项通过后的设计开发阶段，亦需按照《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规定进行项目策划、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输出、设计验证等环节。项目完成后，项目经理需进行追踪汇报，如果发现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或效益等重大问题，则需展开专题讨论，追溯相关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4,645,791.36	588,152,249.08	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160,308.55	506,189,687.21	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66	8.19	1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0%	12.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5%	13.94%	-
（自行添行）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6,638,318.62	152,167,602.53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17,301.61	30,542,763.43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90,126.54	29,895,832.61	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226.65	31,057,857.38	-3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2%	6.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0%	6.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9	15.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633.60	52.22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77,000	10.80%	7,788,000	14,465,000	18.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5,123,000	89.20%	7,012,000	62,135,000	81.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123,000	64.92%	0	40,123,000	52.38%
	董事、高管	4,584,000	7.42%	0	4,584,000	5.9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1,800,000	-	14,800,000	7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75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力锦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52,000	0	26,652,000	34.79%	26,652,000	0
2	珠海华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40,000	0	8,340,000	10.89%	8,340,000	0
3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16,000	0	7,416,000	9.68%	7,416,000	0
4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0,000	0	4,550,000	5.94%	4,550,000	0
5	上海迩特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0,667	0	4,140,667	5.41%	4,140,667	0
6	章中群	境内自然人	3,966,000	0	3,966,000	5.18%	3,966,000	0
7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	其他	3,000,000	0	3,000,000	3.92%	3,000,000	0

	资基金 (有限合 伙)							
8	詹德仁	境内自 然人	990,333	0	990,333	1.29%	990,333	0
9	广州信诚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982,000	0	982,000	1.28%	982,000	0
10	中信证券 资管—中 信银行— 中信证券 资管科莱 瑞迪员工 参与北交 所战略配 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	880,000	880,000	1.15%	880,000	0
合计			60,037,000.00	880,000.00	60,917,000.00	79.53%	60,917,000.0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詹德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股东力锦科技、迩特康、华星海间接持股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股东力锦科技、迩特康、华星海的股份/份额，并在力锦科技担任监事，在迩特康、华星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詹德仁与力锦科技法定代表人李力为夫妻关系，二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 2、詹德仁直接持有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章中群直接持有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厦门德福及广州德福为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 除此之外，其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力锦科技持有公司26,652,000股，持股比例34.7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力锦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詹德仁直接持有公司1.29%的股权；力锦科技持有公司34.79%股份，詹德仁、李力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份；华星海持有公司10.89%股份，华星海为员工持股平台，由詹德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詹德仁、李力直接持有其59.04%出资份额；迩特康持有公司5.41%股份，迩特康由詹德仁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詹德仁、李力直接持有其100%出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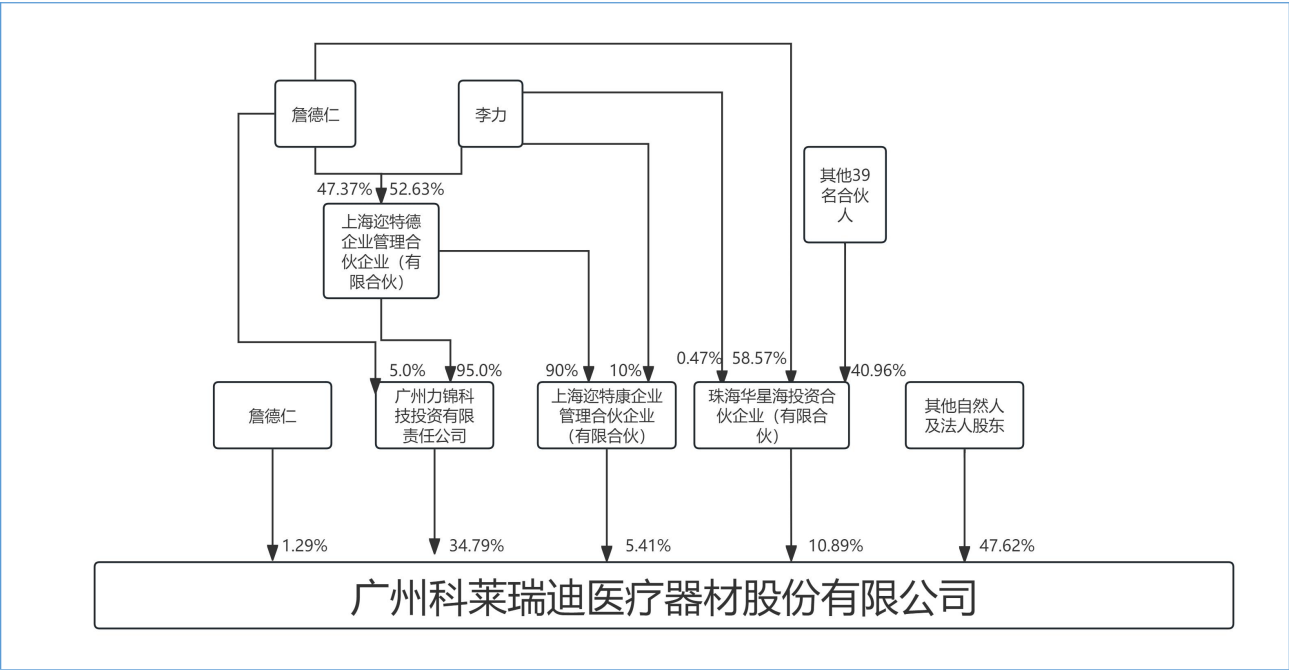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詹德仁、李力通过力锦科技、华星海、迩特康间接控制公司51.09%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2.38%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詹德仁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195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至1981年，担任湖北省十堰市卫生学校化学及生物化学教师；1981年至1991年，历任东风汽车公司总医院（三甲医院）检验科检验技师、主任；1991年至1996年，担任香港嘉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6年至1999年，担任广州市东山凯斯曼贸易商行总经理；2000年，发起成立科莱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力女士，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1年，历任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科护士、护士长、质量控制办公室主任；2001年至2006年，担任力锦科技监事；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运营总监、董事，现任首席临床技术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